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李立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其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被上訴人公司於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76,000元【計算式：每月薪資34,800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10年=4,176,0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7年12月12日復職之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1項請求計算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提繳短報之勞工退休金部分（亦屬期間未確定），訴訟標的金額250,560元【計算式：2,088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10年=250,560元】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426,560元【計算式：4,176,000元+250,560=4,426,56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,2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雅如